**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头屯河谷文化旅游体育休闲森林公园水塔烟囱景观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T12SZCGK2022031801(HJZX-[2022]39)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新疆华匠智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梦洁、杨丹

电 话：18099279977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7228181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_Toc72281822)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1](#_Toc72281836)

[第四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8](#_Toc7228183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44](#_Toc722818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7228183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头屯河谷文化旅游体育休闲森林公园水塔烟囱景观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1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T12SZCGK2022031801(HJZX-[2022]39)

项目名称：头屯河谷文化旅游体育休闲森林公园水塔烟囱景观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528.44万元

最高限价：498.00万元

采购需求：对头屯河谷文化旅游体育休闲森林公园内两座水塔及两座烟囱进行美化亮化，水塔高度分别约为11米、15.5米，烟囱高度分别约为36.65米、41.25米（高度根据水塔、烟囱实际确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美化亮化效果,服务期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库[2020]46号文（2）财库[2014]68号文（3）财库[2017]141号（4）财库[2019]9号文（5）财库[2019]18号文（6）财库[2019]19号文（7）2019年第16号（8）财办库[2020]123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高空作业人员具有高空作业资格证，至少配备4人。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22日至2022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乌鲁木齐兵团十二师建设环保科技大厦二楼评标室（南三路与百园路交叉口西北150米））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4月1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兵团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路189号

联系方式：136599039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匠智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915号西府小院1号商业楼二层

联系方式：18099279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丹、刘梦洁

电话：180992799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以下条款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号相对应。**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头屯河谷文化旅游体育休闲森林公园水塔烟囱景观升级改造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路189号联系人：谢银军联系电话：1365990399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华匠智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915号西府小院1号商业楼二层联 系人：杨丹、刘梦洁联系电话：18099279977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高空作业人员具有高空作业资格证，至少配备4人。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2)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提供1个月）缴税及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法定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高空作业人员具有高空作业资格证，至少配备4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投标报价明细表；(4)服务承诺书；(5)中小企业声明函；(6)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①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有则提供无则不用提供）；②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③类似项目业绩表； |
| **技****术****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②简单方案说明；③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④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⑤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 **服务****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①后续服务:<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③服务项目偏离表。}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应满足要求：☑否。 |
| **8**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内容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分包金额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 **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
| **10** | **答疑接受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杨丹、刘梦洁联系电话：18099279977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1日16:30（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4项）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3. 开标结束后，请将生成的备份标书（未加密）发邮箱2692178451@qq.com。填写邮件时标题“项目简称+公司全称”。

中标单位需提供三份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五个工作日，如邮寄（顺丰、邮政、京东，不接收运费到付及其余自取快递）地址、联系人等均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盖章+胶装。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2022年04月11日16: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2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无法延长。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元（人民币玖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投标人的账户汇出，并汇入至新疆华匠智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华匠智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开户名称：新疆华匠智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常州路支行****帐 号：30008601040008341** |
| **18**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6%的扣除。（3）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 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二）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是 |
| **20**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注：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交纳。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 交纳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22**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交纳金额：参照[2002]1980号文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收款单位：新疆华匠智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常州路支行帐 号：30008601040008341 |
| **23** | **场地服务费** | ☑不缴纳 |
| **24**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 **25**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528.44万元最高限价：498.0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其他** |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7**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定后支付30%，项目服务后完成付40%，验收后付27%，质保期满付3%。 |
| **28**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美化亮化效果,服务期1年 |
| **29** | 质保期 | 1年，苗木成活率90%以上，对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1年。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TF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和第24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1、22、24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兵团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头屯河谷森林公园东临滨河路，西接昌吉市，南起头屯河农场，北至五一农场。景区周边零星分布着若干烟囱及水塔。由于这些建筑物的高度较高，且年代久远，外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与景区周围环境格格不入，破坏了园区景观的统一性，严重影响了游客的游玩体验。综上所述针对这些建筑的外观升级美化是必要且急切的。2座烟囱和2座水塔均在头屯河谷森林公园周围。

**二、采购服务内容：**主要对头屯河谷内两座水塔及两座烟囱进行塔体的灯光亮化、塔体立面进行维护及彩绘。水塔高度分别为11m、15.5m，烟囱高度分别为35.65m、41.25m。

**三、美化亮化效果参考下图，完成效果质量不能低于效果方案：方案（另册）**

美化亮化效果可根据要求后期确定。

**四、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美化亮化效果质保期1年。

**五、项目要求：**

**5.1需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需完成亮化及后期对设备的维修、维护，培训业主相关人员对设备的使用；**

**5.2所需材料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亮化**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配电箱 | 1.要求:不锈钢配电箱，带智能模块开关2.规格约（误差±10cm）:1400\*800\*250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混凝土基础，按设计4.安装方式:地面暗装 | 台 | 2 |
| 控制开关 | 1.350W/24V | 个 | 338 |
| 线槽 | 1.要求:铝合金线槽MR100\*50（符合国标） | m | 2200 |
| 线槽 | 1.要求:铝合金线槽MR50\*30（符合国标） | m | 500 |
| 电力电缆 | 1.符合国标2.型号:YJV-5\*16mm²3.敷设方式、部位:穿线槽4.电压等级(kV):1kV | m | 200 |
| 电力电缆 | 1.符合国标2.型号:YJV-3\*4mm²3.敷设方式、部位:穿线槽4.电压等级(kV):1kV | m | 2200 |
| 控制电缆 | 1.符合国标2.型号:RVV-2\*4mm² | m | 4200 |
| 装饰灯 | 1.名称:LED网格点光源2.规格:1.5W DC24V | 套 | 45648 |
| 装饰灯 | 1.名称:户外远射粗光束射灯防水全彩激光灯2.规格:60W带FB4可编辑效果 射程5公里3.位置：烟囱顶部；激光光源类型：60瓦二极管芯片4.电源：100~240 VAC,50/60 HZ5.灯具总耗电功率（W）：1500瓦特6.激光扫描角度及速度：60度/40KPPS7.冷却方式：外至风机扇热8.激光调制:TTL、模拟信号9.SD效果：激光机背面有一个SD卡，通过它可以自己编辑节目，SD卡中有超过128BEAM的动画节目10.控制模式:自动运行，主从同步，声音控制，DMX512协议（兼容所有主要的激光控制软件）11.DMX通道数:17通道/SD激光控制系统12.工作温度（℃）：-30至40摄氏度工作13.使用寿命（小时）：大于10000小时14.激光散发角:<0.8mrad(全角)15.激光光斑大小:<6.8mm16.光学镜片：双面镀膜，反射率达99%17.激光等级：Class IV | 套 | 1 |
| 装饰灯 | 1.名称:户外远射粗光束射灯防水全彩激光灯2.规格:40W带FB4可编辑效果3.位置：烟囱立面投影4.电源：100~240 VAC,50/60 HZ5.激光光源类型：40瓦二极管芯片6.灯具总耗电功率（W）：1200瓦特7.激光扫描角度及速度：60度/40KPPS8.冷却方式：外至风机扇热9.激光调制:TTL、模拟信号10.SD效果：激光机背面有一个SD卡，通过它可以自己编辑节目，SD卡中有超过128BEAM的动画节目11.控制模式:自动运行，主从同步，声音控制，12.国际通用DMX512协议（兼容所有主要的激光控制软件）13.DMX通道数:17通道/SD激光控制系统14.工作温度（℃）：-30-40摄氏度工作15.使用寿命（小时）：大于10000小时16.激光散发角:<0.8mrad(全角)17.激光光斑大小:<6.8mm18.光学镜片：双面镀膜，反射率达99%19.激光等级：Class IV | 套 | 2 |
| 控制器 | DMX512主控制器，4G远程控制系统 | 台 | 2 |
| 控制器 | DMX分控系统（符合国标） | 台 | 21 |
| 其他电器 | 4G路由器（符合国标） | 台 | 2 |
| 管缆 | 控制网线、超五类网线 | m | 1000 |
| 接地母线 | 1.符合国标2.材质:热镀锌L40\*40\*4 | m | 100 |
| 灯杆 | 1.要求:激光灯杆，H=4m2.基础形式、砂浆配合比:C20混凝土基础400\*400\*600，钢筋，地脚螺栓3.根据现场设计 | 套 | 3 |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三类土2.挖土深度:1m内 | m3 | 84 |
| 回填土 |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 m3 | 84 |
| （其它所需材料、设备、相关税费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增加） |  |  |

**注意事项:**

1.在安装过程中，分清灯具信号输入及输出端,避免安装时有装反的现象。

2.一切接线、插拔端口连接、连接信号或电源需在断电的情况下进行，即不得带电操作；所有电源都必须接大地。

3.注意灯具供电电压是直流,正负极不得接反。

4.开关电源送电前要先用万用表测量线路是否有短路或反接，确认无误后方可送电。

5.所有接线处及接头处都需做好绝缘防水处理。

6.主控器与分控器，分控器与分控器之间用网线连接，网线长度不得超过100M。

7.分控器每个端口到母接头（公接头）的距离应保持在30M以内。

8.购买网线时请购买优于国标网线，阻值要求300M(30Ω-40Ω)。

9.在用水晶头压户外型网线时，先把网线黑色外皮剥去10厘米到15厘米再去压网线并将黑色外皮内的灰色软线皮一起压到水晶头内以确保水晶头压线牢固。

10.输入到开关电源的AC220V或其配电箱之电压需稳定，且有漏电保护装置，防雷设施。

11.所有DC电源线和网线不得与交流电不得走同一线槽。

12.请严格遵循电工技能要求和电器要求。

**5.2.2、拆除**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西侧水塔（11m） |  |  |
| 栏杆、栏板拆除 | 1.栏杆(板）的高度:围栏门窗拆除2.其他:清理、运输，运距10km，垃圾处理费自行考虑 | m2 | 38.89 |
| 管道拆除注水管拆除 | 1.管道种类、材质:水管拆除2.其他:清理、运输，运距10km，垃圾处理费自行考虑 | m | 12 |
| 东侧水塔（15.5m） |  |  |
| 栏杆、栏板拆除 | 1.栏杆(板）的高度:围栏门窗拆除2.其他:清理、运输，运距10km，垃圾处理费自行考虑 | m2 | 40.1 |
| 管道拆除注水管拆除 | 1.管道种类、材质:水管拆除2.其他:清理、运输，运距10km，垃圾处理费自行考虑 | m | 18 |
| （其它所需拆除材料、设备、相关税费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增加） |  |  |

**5.2.3、美化（彩绘）**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西侧水塔（11m）** |  |  |
| 铁栅门 | 1.门框或扇外围尺寸:铁栅栏门 | m2 | 12 |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塑钢窗2.玻璃品种、厚度:双层中空玻璃 | m2 | 6 |
| 水泥浆喷浆加固 | 1.部位:基层清理、修补2.材料种类:钢筋网片挂网，喷浆加固 | m2 | 121.52 |
| 墙体一周扁铁加固 | 1.钢材品种、规格:热镀锌扁铁加固-30\*6 | t | 0.028 |
| 其他构件零星砼 | 1.构件的类型:C20砼构件 | m3 | 1 |
| 现浇构件钢筋各类零星构件砼钢筋 | 钢筋（符合国标） | t | 0.15 |
| 彩绘 | 1.基层类型:打底绘画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彩绘 | m2 | 121.52 |
| **东侧水塔（15.5m）** |  |  |
| 零星砌砖 堵门窗洞口 |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封堵门窗洞口，多孔砖，M5.0水泥砂浆 | m3 | 4.44 |
| 水泥浆喷浆加固 | 1.部位:基层清理、修补2.材料种类:钢筋网片挂网，喷浆加固 | m2 | 160.85 |
| 墙体一周扁铁加固 | 1.钢材品种、规格:热镀锌扁铁加固-30\*6 | t | 0.041 |
| 其他构件 零星砼 | 1.构件的类型:C20砼构件 | m3 | 1 |
| 现浇构件钢筋 各类零星构件砼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钢筋 | t | 0.15 |
| 彩绘（环保、防水乳胶漆） | 1.基层类型:打底绘画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彩绘 | m2 | 160.85 |
| **热力公司烟囱（35.65m）** |  |  |
| 扁铁网笼加固 | 1.钢筋种类、规格:镀锌扁铁网笼-80\*6 | t | 1.749 |
| 连接锚杆 | 1.长度:按设计 | t | 0.15 |
| 顶部加固 |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 m3 | 1.17 |
| 墙体一周扁铁加固 | 1.钢材品种、规格:热镀锌扁铁加固-80\*6 | t | 0.249 |
| 水泥浆喷浆加固 | 1.部位:基层清理、修补2.材料种类:钢筋网片挂网，喷浆加固 | m2 | 470.15 |
| 其他构件 零星砼 | 1.构件的类型:C20砼构件 | m3 | 1 |
| 现浇构件钢筋 各类零星构件砼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钢筋 | t | 0.15 |
| 彩绘 | 1.基层类型:打底绘画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彩绘 | m2 | 470.15 |
| 避雷针 | 1.避雷针（符合国标） | 个 | 1 |
| **砖厂烟囱（41.5m）** |  |  |
| 基座及内部加固 |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C30 | m3 | 15 |
| 扁铁网笼加固 | 1.钢筋种类、规格:镀锌扁铁网笼-80\*6 | t | 2.036 |
| 连接锚杆 | 1.根据现场设计 | t | 0.2 |
| 顶部加固 |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 m3 | 1.17 |
| 墙体一周扁铁加固 | 1.钢材品种、规格:热镀锌扁铁加固-80\*6 | t | 0.249 |
| 其他构件 零星砼 | 1.构件的类型:C20砼构件 | m3 | 1 |
| 现浇构件钢筋 各类零星构件砼钢筋 | 1.钢筋种类、规格:钢筋 | t | 0.15 |
| 水泥浆喷浆加固 | 1.部位:基层清理、修补2.材料种类:钢筋网片挂网，喷浆加固 | m2 | 547.3 |
| 彩绘 | 1.基层类型:打底绘画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彩绘 | m2 | 547.3 |
| 装饰装修脚手架 |  | m2 | 1874.71 |
| 超高施工增加 |  | m2 | 1299.82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台次 | 1 |
| （其它所需彩绘所需材料、设备、相关税费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增加） |

**5.2.4、绿化：苗木成活率需达到90%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分部分项 |  |  |
| 清挖垃圾 | 1.土壤类别:挖运垃圾2.弃土运距:10km，垃圾处理费自行考虑 | m3 | 2848 |
| 种植土回（换）填 | 1.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换填2.取土运距:自行考虑3.回填厚度:整体换填50cm以上 | m3 | 4122 |
| 栽植乔木 | 1.种类:白蜡树2.胸径或干径:5~5.5cm3.株高、冠径:H≥3.5m4.起挖方式:带土球5.养护期:一年 | 株 | 220 |
| 栽植灌木 | 1.种类:带土球灌木 红叶石楠2.冠丛高:1.2~1.5m3.蓬径:80~100cm4.养护期:一年 | 株 | 440 |
| 喷播植草(灌木）籽 | 1.草（灌木）籽种类:撒播草籽2.养护期:一年 | m2 | 4300 |
| 灌溉 | 1.挖沟、回填2.各类管径管道铺设 | m2 | 4300 |
| （其它所需绿化所需材料、设备、相关税费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增加） |

**六、相关执行标准：**

以上材料设备最低标准为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同时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的具体要求。

**七、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美化亮化效果应当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运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第四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投标须知正文。

1.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审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２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 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或承诺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未被列入：(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配备高空作业人员具有高空作业资格证，至少配备4人，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质量技术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  |  |
| 服务期(完成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1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 10.00 |
| 商务标评审 | 售后服务（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份。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响应时间；2、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3、培训方案；4、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2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完整）的扣3分，扣完为止。 | 40.00 |
| 项目负责人（3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 |
| 人员配备（15分） | 除项目负责人和高空作业人员外，项目配备其它相关专业人员0-5人,得0分；6-10人，得5分，10（不含）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15分。 |
| 案列（10分） | 1. 服务过类似美化（彩绘）项目的，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 服务过类似亮化项目的，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标评审 | 应急预案（6分） | 1、突发事项描述合理的，3分,1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2、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含人员补给、调配方案）合理，3分,1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50.00 |
| 疫情防控措施（8分） | 疫情防控措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且合理，提出1条得2分，最高8分。 |
| 实施方案（15分） |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彩绘材料的选择保证环保、亮化设备的参数优于项目需要，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各项准备工作部署全面，针对性强，得11-15分；实施方案描述不详细，亮化设备的参数满足项目需要，工艺先进、方法合理、各项准备工作部署全面，得6-10分；实施方案描述不合理，使用常规彩绘技术、亮化设备的参数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各项准备工作不到位，得0-5分； |
| 进度保证措施（7分） |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服务期需要的，提出1条得1分，最高7分。 |
| 安全保证措施（7分） | 提出的安全保证措施合理且可行，能保证服务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提出1条得1分，最高7分。 |
| 质量保证措施（7分） |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提出1条得1分，最高6分；承诺质量达到优秀得1分。 |
|  | 合计 |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废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报价后，投标人相应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 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及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方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十一、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币额。

1.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服务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 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

7. 违约罚款

7.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税费

9.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0.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1.2 在甲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2. 转让和分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乙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3 乙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3.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八、服务承诺书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兵团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说明：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运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表后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元。（小写）元。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附服务承诺书；

九、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若需要）：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十、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

③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④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⑤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十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类似案例等）